

## 普陀区 2026 年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74X202534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刚 男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80 号

邮政编码：200062

邮政编码：200033

电话：021-62600861

电话：1896414177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顾智宏

联系人：杨丽卿

积极响应区政府及市绿容局关于公园能更好的给市民提供休憩、锻炼游园场所，我区部分公园克服自身困难，全年进行延长开放。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普陀公园、宜川公园等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公园、宜川公园等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

二、项目地点：长寿公园、普陀公园、兰溪青年公园、曹杨公园、宜川公园、建民绿地公园、沪太公园、管弄公园、武宁公园、海棠公园、清涧公园、真如公园、桃溪公园、梅川公园、未来岛公园、桃浦公园、槎浦公园、海纳公园、李子园公园、春光公园、启动林公园、桃浦中央绿地、海艺公园、新杨公园及金光公园（北园）。

三、延长养护管理期限：一年。

四、项目费用：人民币 25981458 元整，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元整。

五、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项目金额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期 40%，即人民币元；第三季度末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 元；第三期余款人民币 200 万元于服务期到期后结清。

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拨付款项。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延长养护管理费用项目：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绿化缺损补植工作；游园秩序维护工作；清洁保洁工作；设施维护工作。

## **七、延长开放公园的管理养护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长寿公园、兰溪青年公园、沪太公园、管弄公园、武宁公园、海棠公园、梅川公园、未来岛公园、桃浦公园、槎浦公园、海纳公园、李子园公园、春光公园、启动林公园桃浦中央绿地、海艺公园、新杨公园及金光公园（北园）18座公园全年24小时开放，其它7座公园，全年延长开放至晚上21时（其中：新杨公园养护期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不包括公园水体面积），金光公园（北园）（不包括公园水体面积）。

(2)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厕所同步开放，并委派专人做好厕所管理、保洁工作。

(3)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需委派具有公园延长开放养管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养护、服务和管理。

(4)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需委派安保人员对公园进行巡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现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和公安机关。

(5)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需委派保洁人员保障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整洁。

(6)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委派专人值守门卫，对入园游客进行管理，免费为游客提供各类便民服务，并对入园车辆及公园门口非机动车的停放进行管控和管理。

(7)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对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地带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8)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保证公园内部各项设备、设施完好，且保证正常运行。

(9)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在公园闭园前15分钟需对园内游客进行闭园提醒，正式闭园前再做全面巡视，避免游客滞留园内。

(10)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及部门在公园内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招标人对公园管理工作上的监督。

(11)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妥善处置游客的合理诉求做到无曝光事件。

(12)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标人需对公园内未开放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游客误入。

##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养护管理工作无法达到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关经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项目费用，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在有关部门主持下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1月09日

